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8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